

#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辦法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- 三、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發現及輔導校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，提供一般教育輔導措施及觀察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適性發展，以利發展身心潛能。
- 二、協助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，據以提供相關特教服務。

## 參、轉介對象

本校 1-6 年級疑似身心障礙學生

## 肆、轉介時間

定期流程（每年九月及二月）與非定期流程。

## 伍、轉介流程

轉介流程分為發現、轉介前介入、轉介、篩選、鑑定結果及安置，其流程如附件一。

### 一、發現

- （一）三層次學習支持系統，第一層為一般補救教學，落實在課堂中及時補救，在評量診斷上，注意篩選與成效追蹤；在基本學力上，注意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設定、補救教學補充教材能因應學生起點行為適當調整、擴充題庫內容等。如以上作為無顯著成效，則進入第二層小組

補救教學學習支持系統。

- (二) 學校三級輔導模式，第一層為初級預防，發展性輔導，主在建構安全、正向、友善校園環境，老師建立正向班級文化與運作模式，如常態生活管理和獎勵系統，良好親師互動與合作；輔導室提供諮詢服務、規劃相關研習、主動篩選高風險個案。如以上作為無顯著成效，則進入第二級輔導，介入性輔導，針對特定學生制定輔導方案或計畫。

## 二、轉介前介入

轉介前介入工作項目，由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、特教老師及全體教師共同合作執行，執行項目如下，其工作流程圖如附件二。

- (一)、輔導室或特教教師提供轉介前輔導諮詢，與教師或家長討論，選擇適當之策略。
- (二)、針對學生需協助項目，提供「建立正向關係」、「教室環境調整」、「有效教學」、「行為管理」、「親職教育」…等。
- (三)、辦理篩選測驗及學習扶助或是晨間課輔班，並評估其成效。
- (四)、學務處提供正向輔導與管教，並評估其成效。
- (五)、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，或醫療等必要資源介入至少三個月。
- (六)、教師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、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(C125 或 100R)。
- 。

## 三、轉介

- (一)、老師或家長轉介疑似特教需求學生。

(二)、填寫特殊需求學生基本資料表、學生現況調查表、家長同意書。

#### 四、篩選

(一)、心評人員根據轉介表及其他相關參考資料進行初篩評估。

(二)、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校內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事宜，說明校內初篩評估結果，決定進入第二階段鑑定之名單。

(三)、心評人員進行第二階段鑑定施測。

(四)、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討論校內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提報鑑定事宜，說明第二階段評估結果，決定後續輔導、安置及支援服務。

#### 五、鑑定結果及安置

(一)、依據鑑輔會綜合研判，分為三種結果：

1、確認個案，發下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，依據特教類型，提供適切服務。

2、疑似生再觀察，持續觀察及輔導。

3、非特教生，在原班級實施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，加強與教師、家長的溝通；一般教育提供教學輔導措施。

(二)、確認個案之各障礙類別

確認個案之各障礙類別，計有「智能障礙類」、「學習障礙類」、「自閉症類」、「情緒行為障礙類」、「聽覺障礙類」、「視覺障礙類」、「語言障礙類」及「腦性麻痺、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及其他障礙類」，其鑑定安置流程，如附件三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、身心障礙及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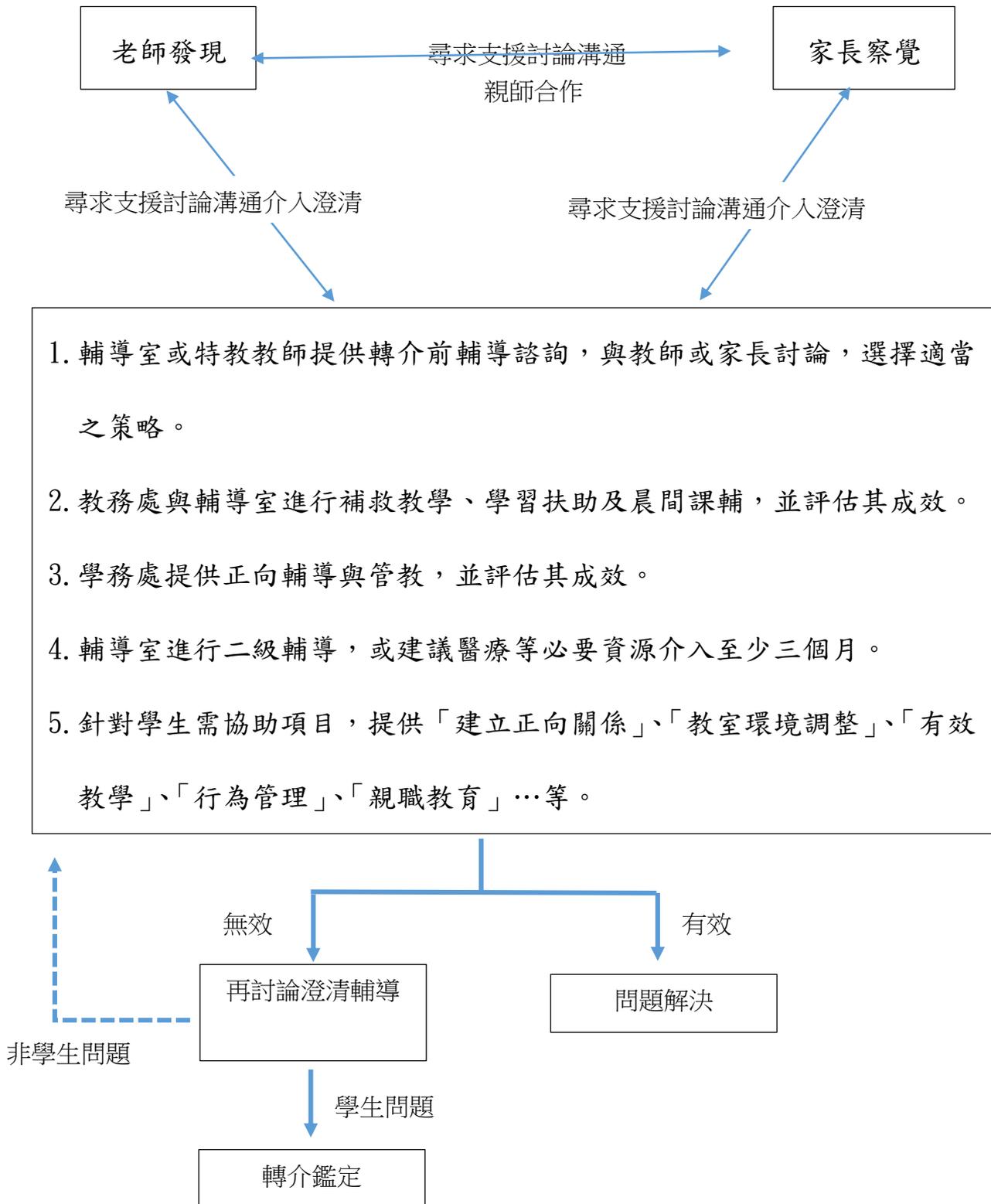
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、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計畫。

柒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##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篩選轉介流程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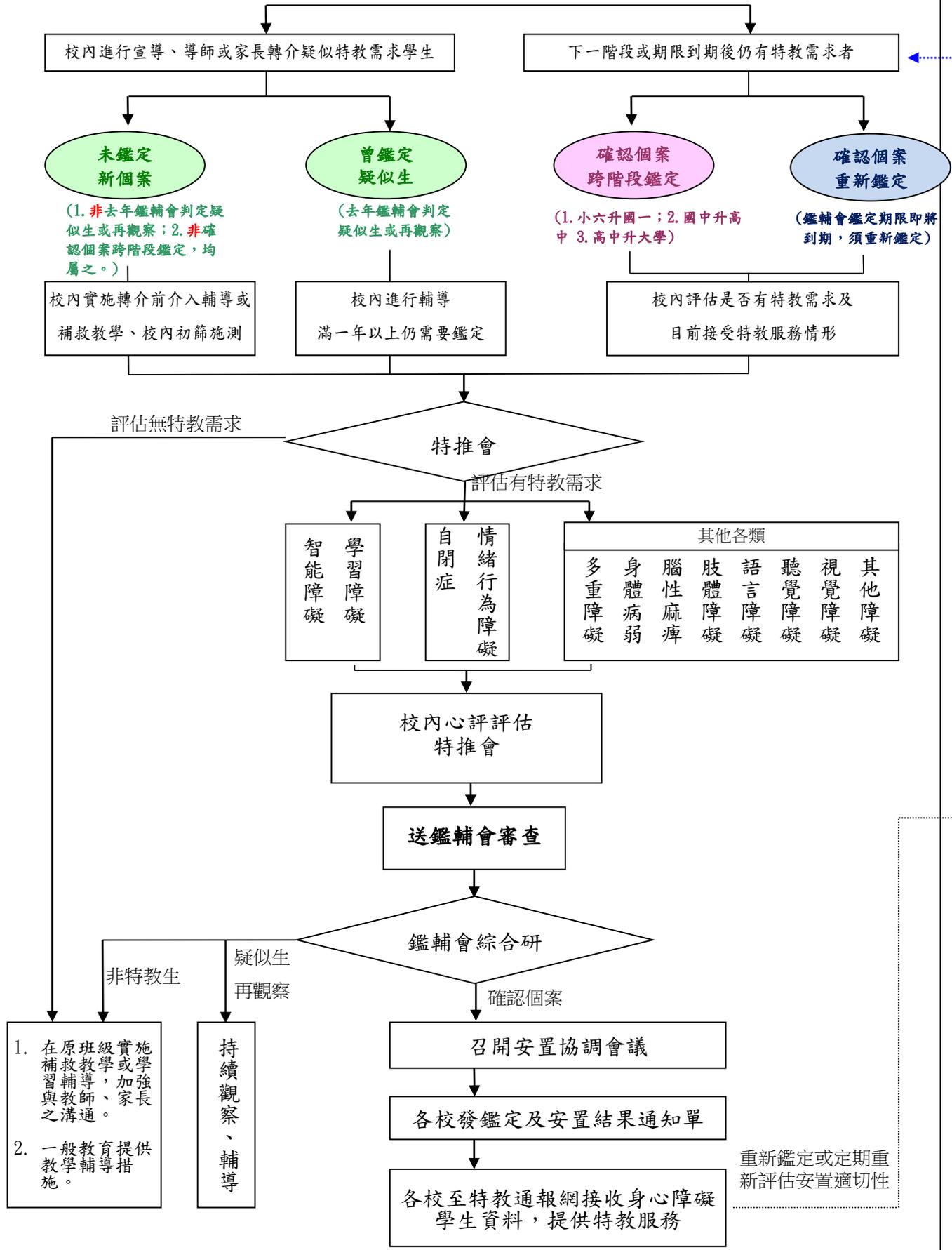
### 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「轉介前介入」工作流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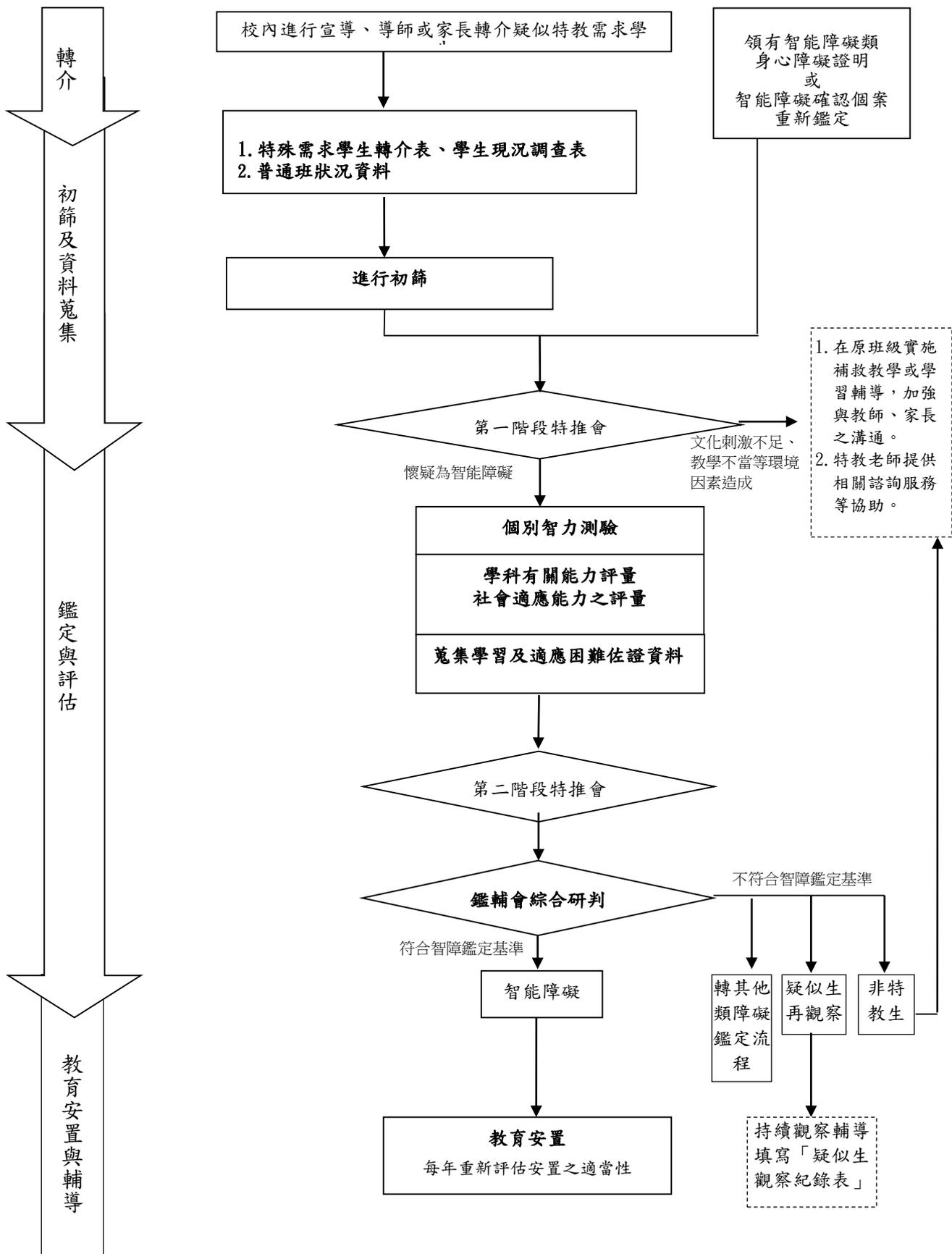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三

##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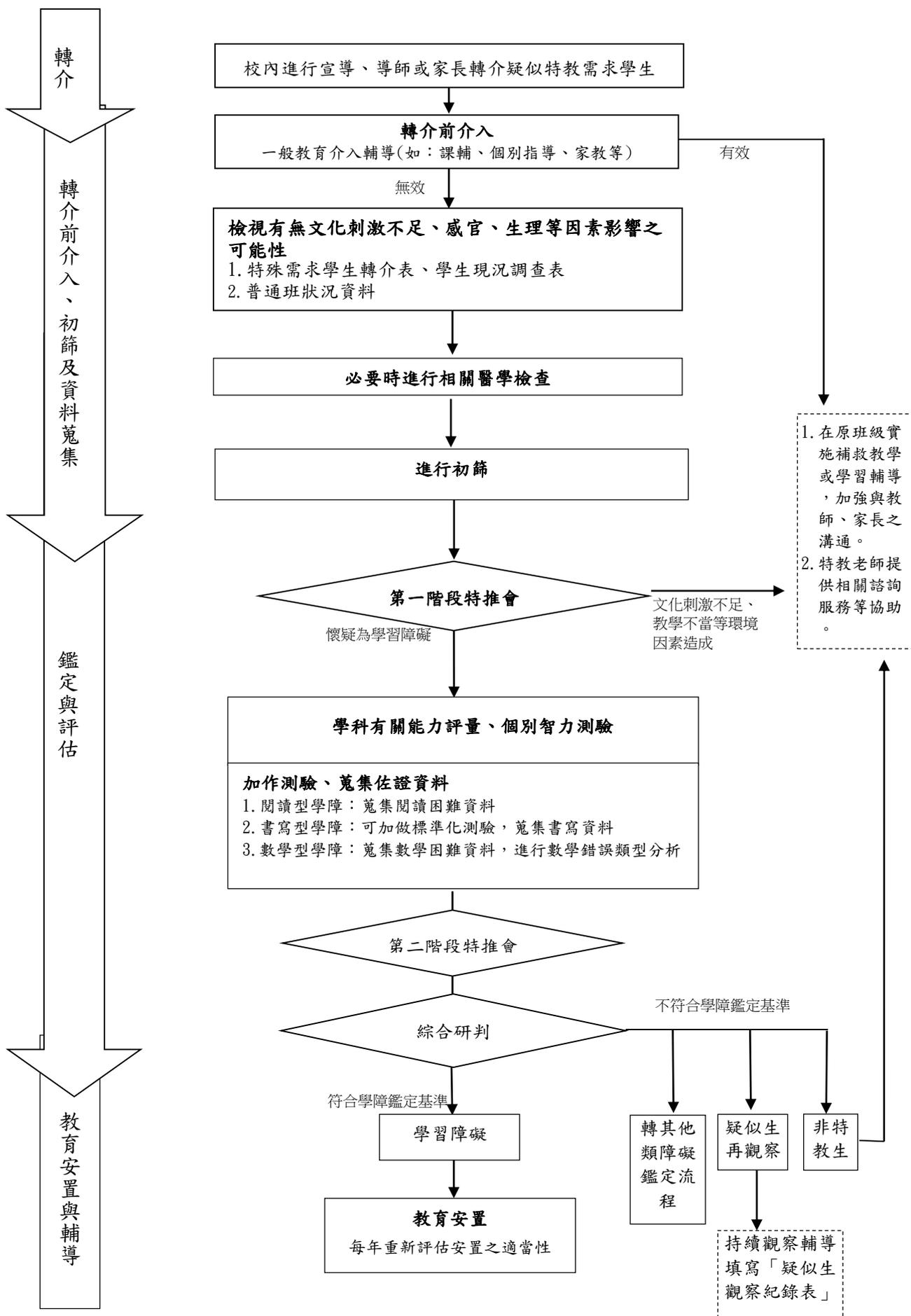
### 鑑定 (欲取得特教生身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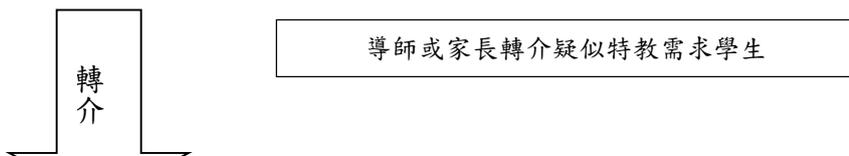
「智能障礙」學生鑑定安置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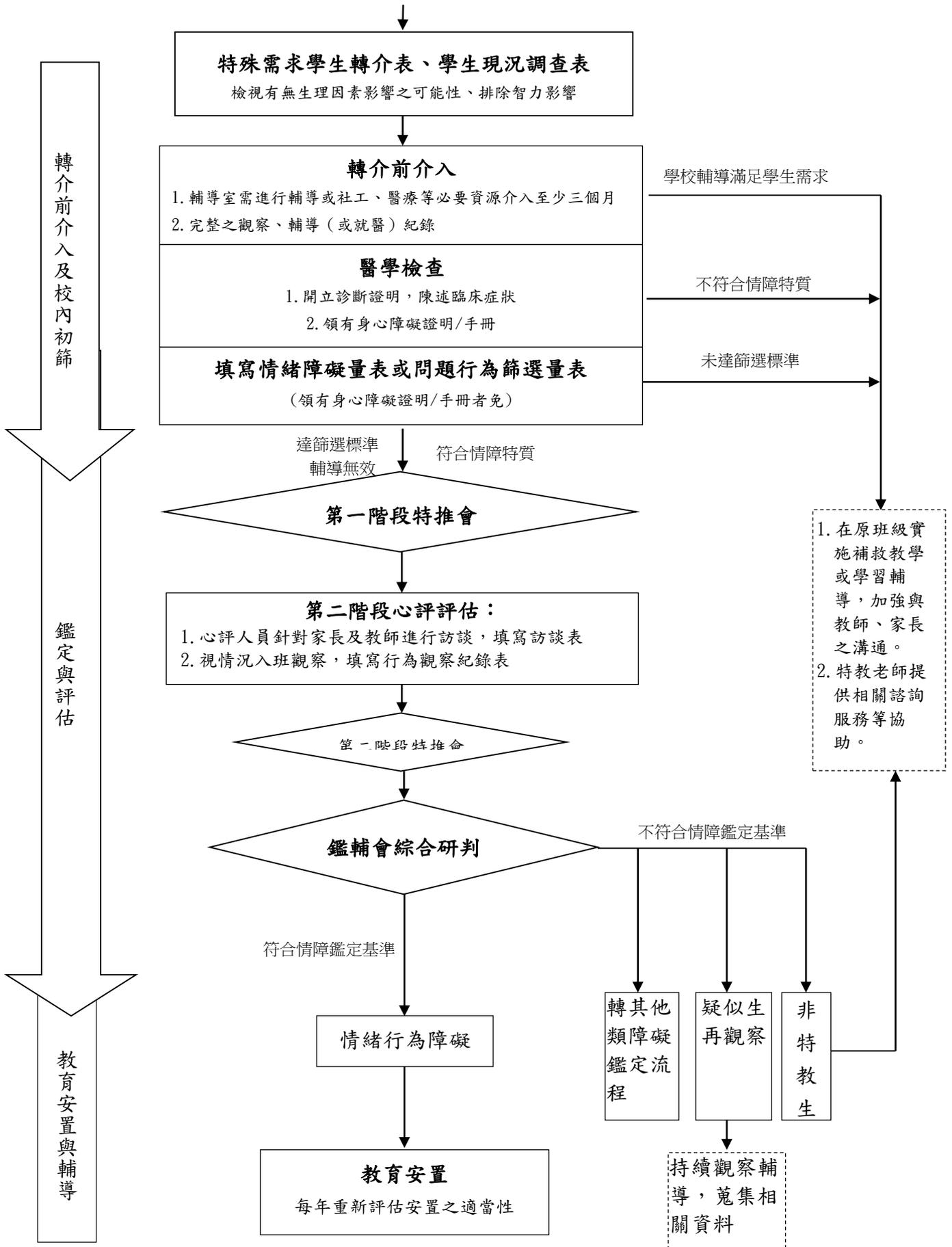
「學習障礙」學生鑑定安置流程



「自閉症」學生鑑定安置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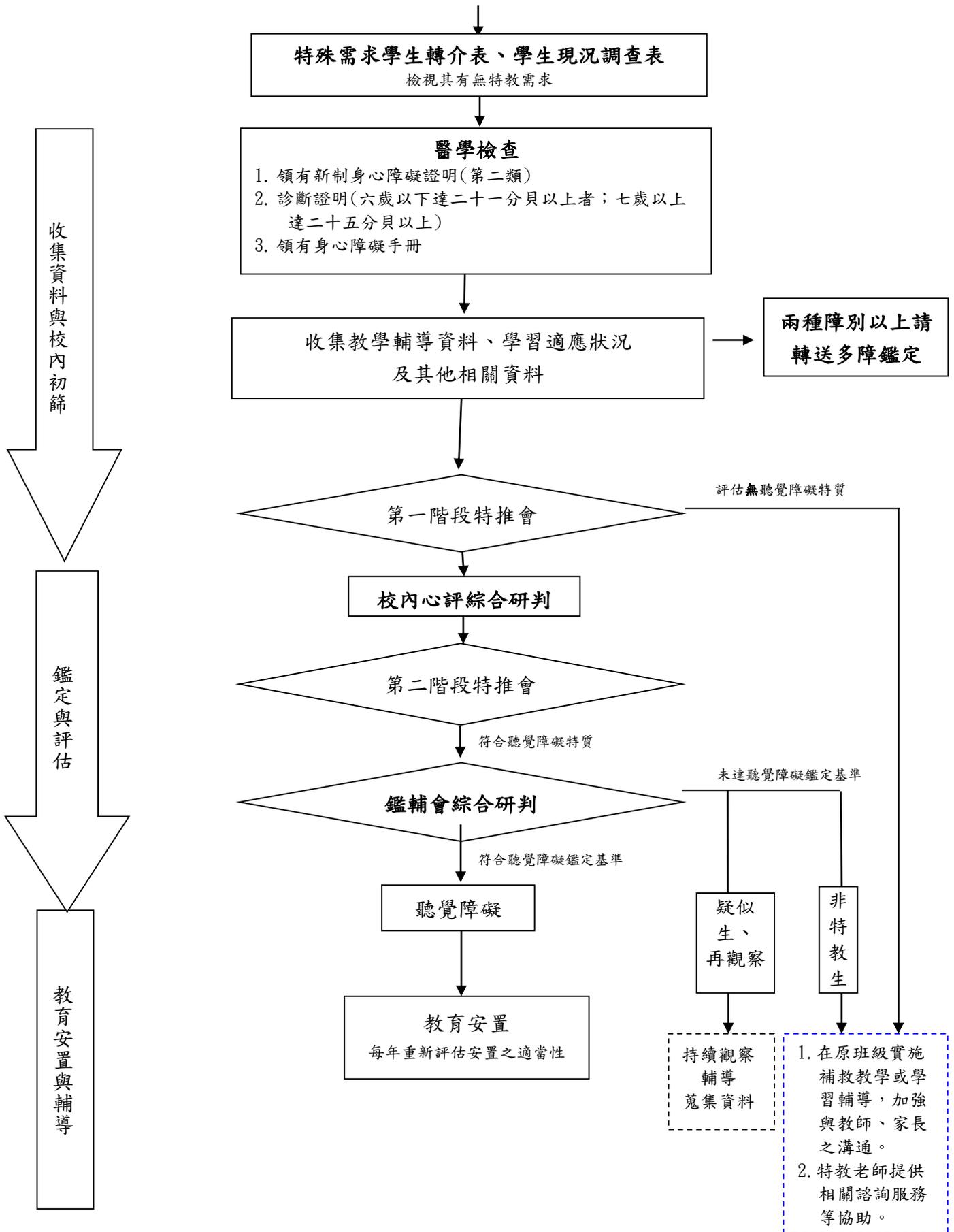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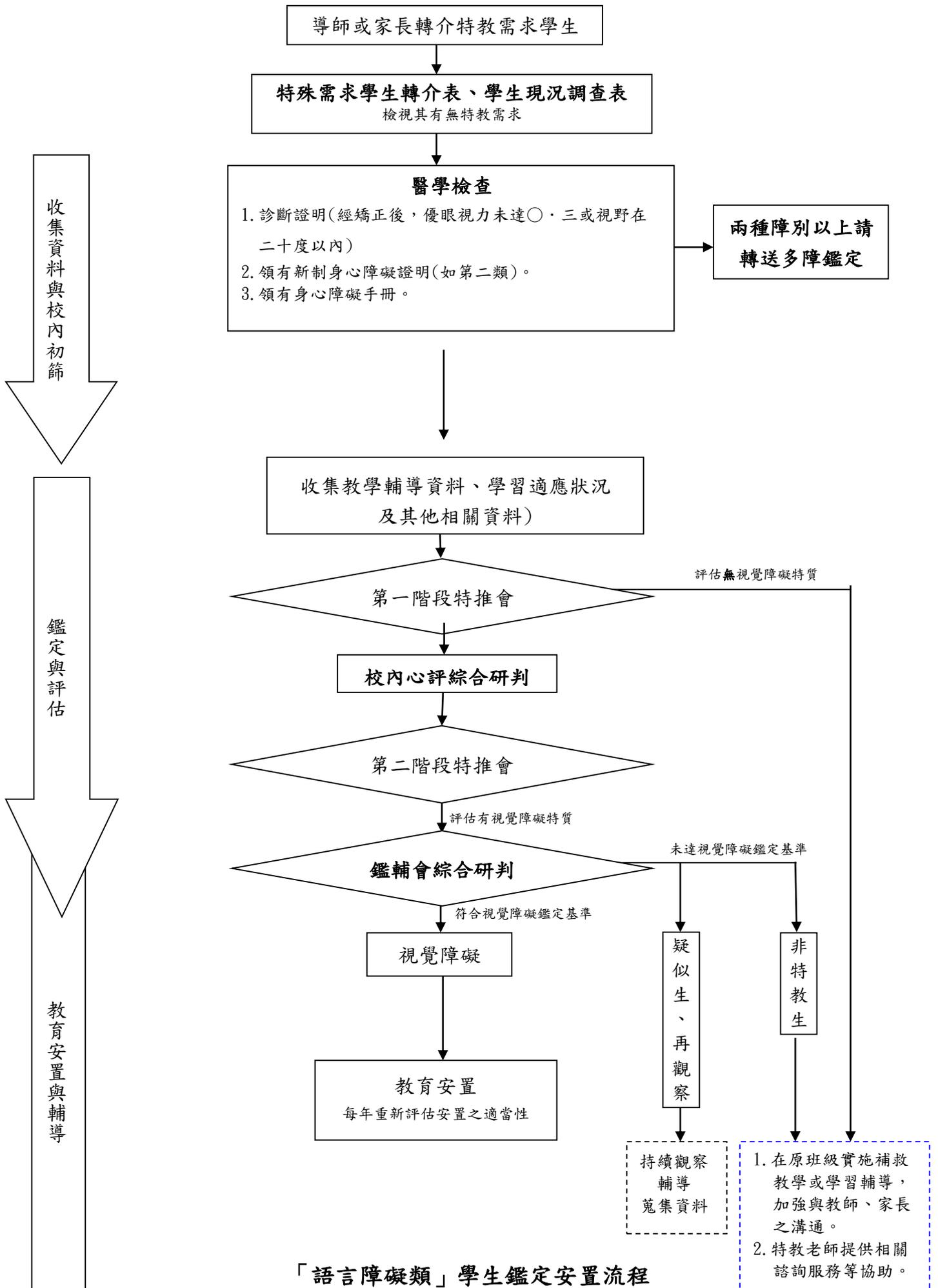
「聽覺障礙類」學生鑑定安置流程(106.7)

宣導

導師或家長轉介特教需求學生



「視覺障礙類」學生鑑定安置流程



「語言障礙類」學生鑑定安置流程

收集資料與校內初篩

鑑定與評估

教育安置與輔導

宣導及

